

合同编号：养护[2021]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 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承包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合同文件目录

第一篇	合 同 协 议 书	1
第二篇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6
第三篇	公 路 工 程 专 用 条 款	7
第四篇	项 目 专 用 条 款 及 数 据 表	8
第五篇	中 标 通 知 书	40
第六篇	技 术 规 范（见招标文件）	41
第七篇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量 规 则	42
第八篇	图 纸（另册）	80
第九篇	已 标 价 工 程 量 清 单（另册）	81
第十篇	构 成 合 同 文 件 组 成 部 分 的 其 他 文 件	82
附件一：	项 目 经 理 委 托 书	83
附件二：	承 包 人 违 约 金 一 览 表	84
附件三：	工 程 质 量、安 全 及 文 明 施 工 处 罚 项 目 一 览 表	87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92
附件五：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95
附件六：	建 设 工 程 农 民 工 工 资 支 付 保 证 书	98
附件七：	工 人 工 资 支 付 分 账 管 理 协 议（另册）	101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已接受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对花都辖内 G106 线、G107 线、S118 线、S381 线沿线边坡塌方点进行处治；对望顶桥、九龙桥、鸡布桥、新庄桥、马岭 2 桥、大西林场桥、席草塘桥、红旗岗桥、毕村小桥等桥梁的病害进行修复；对国道 G321 线、省道 S118 线沿线的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承包范围：桥梁维修、边坡维修及完善交通设施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B，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A】；

(6) 通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7)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伍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14653547）。该签约合同价为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以清单单价与核定的工程数量计算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科鹏。承包人项目总工：舒海。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零死亡”）。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0.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支付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的规定及招标人的管理制度执行。

1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符合《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穗交运函〔2019〕1541号）等有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承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的开户行宜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承包人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三年以上备查。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为进度款的9.5%，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总额的，承包人按时补足。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为电子签章合同，已上传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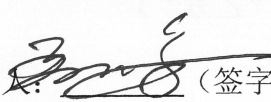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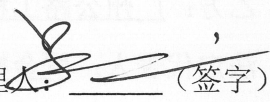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严耀锋

乙方：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罗金标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项目金额：14653547 元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人员的贿赂，具体由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界定。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贿赂的人员，甲方给予解雇，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不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其人员受贿行为，将视为乙方违反协议，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以图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经核实后，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

1、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2、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累计支付违约金；

3、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100 万元按 20%、100 万以上-1000 万元（含）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人民法院认定或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

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

七、甲方设定专人专线接受乙方反映情况，

电话：36807908，联系人：姚琦

八、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协议书为电子签章合同，已上传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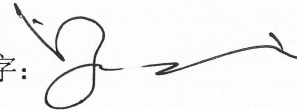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第二篇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参见：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四章第一节 A 部分
（以最新颁布的招标文件范本为准）

（本篇章条款略）

第三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参见：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第四章第二节（以最新颁布的招标文件范本为准）

（本篇章条款略）

第四篇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数据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云山大道 71 号 邮政编码：511300
2	1.1.2.6	监 理 人：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试验检测单位： 待定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一阶段验收通过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15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7 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20%签约合同价。 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 30%。
16	17.2.1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17	17.3.2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根据《广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须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 97%。中间计量不对质量保证金不予以扣减。(具体结合花都区财政局的支付要求)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违约金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20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比例：每个支付周期进度款的 3% 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 (1)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一阶段验收通过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0.5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为其参加本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投入到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购买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将代承包人购买并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相应的保险费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将第 1.1.1.8 目修改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表 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1.2.10 监理单位：同“监理人”。

1.1.2.11 细目：同“子目”。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1.6.3 项后增加一个段落，内容如下：

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补充细化后内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3.1.1 项“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后增加一句“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这种决定并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否认或发包人事后修正。”

3.3 监理人员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3.3.4 条款后增加 3.3.5 条款，内容如下：

3.3.5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现场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称总监办）、其下设监理组。总监理工程师为总监办负责人，全面负责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并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测量与试验人员、旁站监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各级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3.5 条款后增加 3.6 条款，内容如下：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计、付工程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单价或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及/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地方道路交通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发生任何影响交通畅顺而导致的索赔、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设计图纸关于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应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凡是合同段内与现有的管线、管道(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油管等)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采取各种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管线、管道不能正常运作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

负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原因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 凡是与已建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对公路的破坏未按地方要求及时修复或提出免除责任但不能令地方和发包人满意，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8)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对其他工程项目造成破坏，如对边坡、边沟等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恢复。如未及时进行恢复，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恢复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负责修建或使用的临时道路、桥梁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并为上述单位和个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及安排。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于此项工作提出的指令和要求，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1.10 其他义务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4.1.10 (2) 内容补充细化如下：

(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中的 4.1.10 条款的第 (4) 条内容补充细化如下：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业主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并不得索赔因修复或返工而延误的工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外观鉴定和质量保证资料四个部分,必须满足 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业主与监理单位联合例行检查时,工程实测项目中关键项目(评定标准中带"Δ"标识)合格率低于 90%,且检测值超过规定极值,其它实测检查项目(包括平整度(三米直尺)、抗滑构造深度)合格率低于 90%时,罚款 1000~5000 元/次。并应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项目进行返工处理。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在原条款 4.3.3 项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出现违规分包（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分包必须符合如下规定：一是分包内容只能是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二是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三是分包应按合同约定或者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四是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即分包只能进行一次。中标人与分包人应当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

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最高投标限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

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4 联合体

删除原 4.4 条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4.6.1 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不到现场则视为不到位。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备选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更换人员或人员不到位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 5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以外的部分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并缴纳违约金 3 万元/人次。未经监理人批准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也

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附件十视为承包人违约。

(5)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4.6.5 项后增加 4.6.6~4.6.7 项，内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设规〔2015〕3 号）和《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发放管理等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4.9 条款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1 不利物质条件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4.11.1 项约定为：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遇到的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不适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款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款后增加 5.5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将本款第 9.2.5 项修改如下：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除的保险费）的 1.5% 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3 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 1.5%。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

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 9.2.8（4）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5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

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承包人严格执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填报编码登记及环保标牌喷涂的通知》的相关工作要求。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9.5 后增加 9.6 条：

9.6 文明施工

在第 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 应急池、路基排水施工的泥浆、渣土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 号）、《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落实文明施工“6 个 100%”管理要求细化措施的通知》（穗交函[2018]2489 号）等有关文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g. 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场容场貌统一、协调、干净、卫生，对施工现场出入口进行硬化，设置排水沟和车辆进出冲洗装置，防止泥沙污染城市环境，加强对施工现场广告围挡，出入口硬化，土石方等物料运输的管理，从源头上堵住扬尘污染。

h. 建立扬尘整治例会制度。每周召开一次扬尘治理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的扬尘整治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扬尘整治工作计划，

i. 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专项用于扬尘污染防治，承包人应当制定扬尘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5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金、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在 9.5 后增加 9.6 条:

9.6 文明施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 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明确确保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

(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相关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 驻地建设及其他临时工程的拆除及恢复

在征地红线外搭建临设或建设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签订协议，同时应注意配合沿途景观及有关要求。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自费拆除临时驻地建设（除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保留必要的设施之外）及其他临时工程，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进行恢复绿化。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6) 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7) 沿线施工便道要贯通，表面要坚实、整洁、平顺，必要的地方搭设临时便桥。

(8) 用电要规范化，沿线所有临时用电线路要架空、稳固，配电箱要加盖加锁。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 22.1 条款规定的处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后内容如下：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该计划要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计划的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合同进度计划的提交要求如下：

(1) 承包人的施工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应按要求报监理人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提交施工总体计

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做适当调整，通过监理人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后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上一个进度计划结束的 1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中第 1 点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的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3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可在下一次支付证书中扣留 3 万元人民币，直到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计划后的下一次支付证书才停止扣留此项金额并全部返还给承包人。

删除 10.3 款年度施工计划。

10.4 合同用款计划的提交

在本款内容最后增加下述段落：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编制相应的月度用款计划，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调整用款计划。报送计划的同时应报相应的用款计划。

增加 10.5 项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由此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在本款末补充增加：

承包人签署合同后，监理人应及时签发开工令，无论承包人施工准备期是否具备开工条件都必须按照本条款载明的时间计算工期，并不得以此作为工期延后的理由，但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并不妨碍承包人继续完善各项工作直至取得监理人的认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了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内容如下：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7 款将该标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1.6 工期提前

删除原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11.6 条款。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原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2.1 项第（6）点细化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原合同通用条款 12.2 款约定为：

由于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 13.1.1 项内容，代之以“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招标文件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删除原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中 13.5.1 项内容，代之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试验和检验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后增加第 14.5 条款

14.5 监理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有关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

15.变更

15.2 变更权

将原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

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后作为（1）条，增加第（2）和（3）条内容。

（2）15.1(2)、(3)、(4)、(5)条如不涉及工程数量的增减或工程变更项目按合同有关条款不能做费用增减的，则此类变更不进行变更后的作价；凡属承包人包干或视为承包人应承担风险的项目(如实际施工中的工程数量与合同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所列数量的出入)，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

（3）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某项设计变更对技术标准、质量、造价的影响大小来确定此项设计由原设计单位负责或由业主委托的其它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承担，或直接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承担。所有的设计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业主审批，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将制定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供各方严格执行，任何未经业主同意批准的设计变更均不作为变更计量的依据。

15.3 变更程序

将 15.3.3（1）修改为“（1）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在本款第 15.3.3 项后增加（3），内容如下：

（3）没有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15.1(2)、(3)、(4)、(5)条如不涉及工程数量的增减或工程变更项目按合同有关条款不能做费用增减的，则此类变更不进行变更后的作价；凡属承包人包干的项目或视为承包人应承担风险的项目，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省厅粤交基[2006]27 号、《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 号）}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项目全线（如

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平均值；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4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机械、材料单价【主要参照《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 4 月，广州信息价、穗建造价〔2021〕52 号文广州市 2021 年 4 月份及花建价〔2021〕5 号文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 4 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计算。】等，并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 15.5.2 款内容。

16. 价格调整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6.1 条款和原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款内容，代之以：

16.1 物价波动的价格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单价一律为固定价格，不因物价和政策等任何情况变化而做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本款 16.2 条款后增加 16.3 条，内容如下：

16.3 除非业主和监理工程师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4 (7) 后增加“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而承包人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内容如下：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7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17.2.1 中第 (2) 点内容，代之以“(2) 本项目不设置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普通公路路面改造(善)类项目招投标等管理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20]184 号）规定，该项目无需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17.2.3 中第 (2) 点内容。

本款补充第 17.2.3 (3) 项，内容如下：

17.2.3(3) 本款约定为：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进度产值累计未达到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支付款的 2%）分期从各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进度产值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回。

增加 17.2.4 款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 3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与开工预付款规定一致。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将本款第 17.3.5 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 2019 〕1541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相关工作。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 90 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惩罚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1)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结算金额以承包人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且按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8. 一阶段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综合考虑在相关子目清单报价中。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5)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①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②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或

- ③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或
- ④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或
- ⑤ 路面服务功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和行车需要（如车辙过大，构造深度不足，路面裂缝过多）等；或
- ⑥ 未妥善考虑砼构件的耐久性，出现非受力裂缝或砼表皮脱落等；或
- ⑦ 因施工需要增加的工作面、工作缝；或
- ⑧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最后一段内容修改如下：

在最后一段末，删除“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并代之以“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 20.4.2 款最后一段内容修改如下：

在最后一段末，删除“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并代之以“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其参加本项目建设的全体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投入到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购买财产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否则承包人需承担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发包人扣回相应的保险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20.6.1 款内容，约定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及保单副本。

(2) 在发包人已按合同规定办理了应由其办理的保险后，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上述一切理赔工作和相应的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费、诉讼费用等其他开支。

20.6.6 报告义务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20.6.6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保险人处取得赔偿额，应由承包人负责。从保险人处获得的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干预、罢工、市场情况的剧烈变动，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等。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本条款第(6)项后增加第 (7) 项内容，原第(7)~(10)项序号依次为(8)~(11)：

(7)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将被视为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条款第(4)项内容补充细化如下：

(4)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按本招标文件附件八、附件十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后增加第(5)、(6)、(7)项，内容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

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可部分或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各项奖励(具体措施按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删除本款。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原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22.2.4 (4) 款内容,代之以“(4) 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将不予考虑。”

24.争议的解决

24.2 友好解决

原合同通用条款 24.2 条,约定为: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增加第 25 款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 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机械退出: 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 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 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1.2 整体退出

-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 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1.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 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 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 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 由于上述 (4) 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 (如便道、电力线路等) 供特殊分包人使用, 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2 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 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 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 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3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 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管理责任, 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

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5.4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一阶段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其他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增加第 26 款

26 诉讼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中的一方可就此纠纷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诉讼的意向，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五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3955] 号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伍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整(¥1,465.3547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39.2086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08 月 02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833 2888888 Fax: 833 2888888
P.O. Box: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0620
WWW.GZTJZX.COM



第六篇 技术规范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的技术规范及《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的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 号）文件规定。

第七篇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范本”）、《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的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将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删除，以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内容代替。

一、说明

1、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的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标号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重量

(1) 凡以重量计量或以重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有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的重量。

(5)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重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重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所示的允许偏差。

3、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结构物

(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除非图纸另有标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土方

(1)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

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运输车辆体积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予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质量与体积换算

(1)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沥青和水泥

(1)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kg）计量。

(2)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重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标准制品项目

(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除非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要求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将不予认可。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 计量

(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按 4‰ 计取，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责任险）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 1.9‰ 计取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责任险）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

(2) 承包人应交纳的所有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等)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 支付

(1)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税金，如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等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则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税金，及时扣回。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1-1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总 额
101-2	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计量

(1) 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计量，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布覆盖、洒水除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

(2)清单子目“102-3 安全生产经费”为发包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其下的清单子目 102-3-1~102-3-9 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价，其各项费用总和等于发包人公布的安全生产费固定金额。第 102.13 小节所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安全生产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行挤占或挪用。

(3)交通管制经费，以总额计量，其费用包括为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的措施费、人员经费、协调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交通管制经费应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支付

(1)102-2 子目施工环保费于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一次性支付。

(2)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a、工程项目开工前，发包人预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30%作为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安全生产费用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的 80%时扣完。

b、工程进度款(即按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有关票据凭证)分期支付，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部分不再计量支付。

c、因重大设计变更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由建设单位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3)102-5 项费用将根据承包人工程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经监理人确认后按进度拨付。无论何时，上述实际支付的合价不应超过合同确认的总额，否则即停止相应支付项目的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102-5	交通管制经费	总额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属履行临时设施和现有设施各项要求的，均包含在相关子目的单价之中，不另单独计量与支付。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的单价之中，不另行单独与计量。

第 105 节 机电工程承包人专项费用

1、计量

光纤租赁（租赁 2 年）按实际发生费用计量。

2、支付

105-6 光纤租赁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凭相关资料一次性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5-6	光纤租赁（租赁 2 年）	总额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1.计量

(1)施工场地清理的计量应按监理人书面指定的范围(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地清场等除外)，进行验收后现场实地测量，按平面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量。现场清理路基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灌木、竹林及胸径小于 100mm 的树木、竹林、石头、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的铲除与开挖，场地填前夯（压）实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施工场地清理和掘除使地面标高降低，而引起的土石方多填（填方段）少挖（挖方段）量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计量，仅作为附属工程。取、借土场的场地清理与拆除(包括临时工程)均应列入土石方工程的综合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

(2)砍伐树木仅计胸径(即离地面 1.3m 高处的直径)大于 100mm 的树木，以棵计量。包括砍伐后的截锯、移运(移运至监理人指定的地点)、堆放等一切有关的作业；挖除树根以棵计量，包括挖除、移运、堆放等一切有关的作业。

(3)挖除旧路面（包括路面底基层、基层）应按不同结构类型以平方米计量（或者按各结构类型折合的挖除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拆除原有公路结构物应分别按结构物的类型，依据监理人现场指示的范围和量测方法量测，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砖石及其他砌体以立方米计量；标志、标牌以座计量，包含基础、立柱等的拆除、搬移；拆除隔离栅、波形护栏以米计量；清除标线以平方米计量。

(5)所有场地清理、拆除与挖掘工作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回填、整平、压实，以及适用材料的移运、堆放和废料的移运处理、回填土方的采运等作业费用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以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此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1-1	清理现场	m2
202-1-2	砍伐树木	棵
202-1-3	挖除树根	棵
202-1-5	边坡松散碎石清理	m3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02-2-1-1	挖除不等厚的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02-2-2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2-2-1	挖除不等厚的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1	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202-3-2	拆除混凝土结构	m3
202-3-3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202-3-4	拆除标志、标牌	座
202-3-6	拆除波形护栏	m
202-3-10	拆除黄闪灯(卡码式)	座
202-4	清除旧标线	m2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1.计量

(1)路基土石方开挖数量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应以经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和土石分界的补充测量为基础，按路线中线长度乘以经监理人核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含开挖、运输、堆放及弃土的碾压整理所需费用，还包括弃土场场地清理、地貌恢复、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与养护、临时排水与防护等工作内容及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作业。

(2) 挖除路基范围内非适用材料及淤泥(不包括借土场)的数量，应以承包人测量，并经监理人审核批准的断面或实际范围为依据的计算数量，以立方米计量。其单价费用应包括排水、围堰、开挖、装卸、运输、堆放、和剩余材料的处理，以及其它有关的全部施工费用。回填及碾压等在支付子目 204-1-13 中计量。

(3)除非监理人另有指示，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

(4)石方爆破安全措施、弃方的运输和堆放、质量检验、临时道路和临时排水等均作为承包人的附属工作含入相关子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不另行计量。

(5)在挖方路基的路床顶面以下，土方断面应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石方断面应辅以人工凿平或填平压实。此两项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均不予计量。

(6)改河、改渠、改路的开挖工程按合同图纸施工，计量方法可按上述(1)款进行。

改路挖方线外工程的工作量计入 203-2 项内。

2.支付

(1)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此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2)土方和石方的挖方单价费用，包括开挖、解小、装卸、运输、堆放、分理填料、弃方和剩余材料的处理，以及其他有关的全部施工费用。

(3)挖除淤泥的单价费用，包括排水、围堰、开挖、基坑支撑、装卸、运输、堆放和剩余材料的处理，以及其他有关的全部施工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3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203-2-4	挖淤泥	m3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1.计量

(1)填筑路堤的土石方数量，应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和补充测量经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为基础,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由承包人按不同来源(包括利用土方、利用石方和借方等)分别计算，经监理人校核认可的工程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因特殊路基处理的路基填筑改为砂垫层或砂砾垫层、结构物台背回填数量等，不应重计相应填方工程量；填方的计量中，应扣除所有结构物（圆管涵、盖板暗涵除外）占路基体积。因保证路基边侧压实度等技术标准需要而采取的加宽而增加的土石方属施工措施，不另行单独计量。

(2)利用土填方及土石混合填料的填方，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挖台阶、摊平、压实、整型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其开挖作业在第203节路基挖方中计量。承包人不得因为土石混填的工艺、压实标准及检测方法的变化而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

(4)结构物台背回填按压实体积，分不同材料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挖运、摊平、压实、整型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费用。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以下内容：

(1)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2)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3)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4-1	路基填筑	
204-1-2	利用土方	m ³
204-1-7	结构物台背回填	
204-1-7-1	回填石屑	m ³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1.计量

(1)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加固铺砌，按设计图纸施工经监理人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长度，按不同铺砌材料分类以砌体体积按立方米计量，混凝土结构按钢筋（按重量以 kg）和混凝土（按体积以立方米）分别计量。由于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加固铺砌而需扩挖部分的开挖，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所用砂砾垫层或基础材料、土工材料、填缝材料、砂浆抹面以及地基平整夯实及回填等土方工程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浅碟形边沟按沟面植草面积以平方米计量，植草、填土夯实及挖基土方等均含入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边沟、排水沟等水沟的盖板在本节支付子目 207-9 中计量。

(2)现浇或预制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断面尺寸计算砌体实体体积，混凝土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钢筋以 kg 计量，挖基、砂垫层、回填土等作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3)路基排水管按建筑材料分类，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断面尺寸及所有材料，按长度以米计量。排水管的混凝土包封及砂砾垫层等作为附属工程，不单独计量。

(4)集水井、跌水井、检查井等排水结构物以座计量，泄水槽以个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工程量清单以下的工程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地面排水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7-2	排水沟	
207-2-3	混凝土预制块排水沟	
207-2-3-1	预制块钢筋	kg
207-2-3-6	C30 混凝土预制块	m3
207-2-4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207-2-4-1	现浇钢筋	kg
207-2-4-5	C25 现浇混凝土	m3
207-10	路基排水管	
207-10-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07-10-1-2	Φ 200-300mm	
207-10-1-2-1	Φ 300mm	m
207-14	检查井	
207-14-1	侧入式雨水井	座
207-14-2	平入式雨水井	座

第 208 节 护坡、护面墙

1. 计量

(1) 预制块混凝土应以图纸所示和监理人的指示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按不同的工程子目，按其铺筑的实际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所有垫层、嵌缝材料、砂浆勾缝、泄水孔、滤水层、钢筋、回填种植土以及基础的开挖和回填等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 喷播草籽经监理人验收的实际面积以平方米计量。整修坡面、铺设表土、三维土工网、锚钉、钢筋、客土、草种（灌木籽）、草皮、苗木、混合料、水、肥料、土壤稳定剂等（含运输）及其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位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防护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8-1	植物护坡	
208-1-7	喷播草籽	m ²
208-4	混凝土护坡	
208-4-3	C20 混凝土护坡	
208-4-3-6	人字形骨架护坡	m ³
208-4-3-7	预制块护坡	m ³

第 209 节 挡 土 墙

1.计量

(1)混凝土挡土墙工程以图纸所示，按监理人的指示，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按混凝土强度等级分别以立方米计量。碎石基础垫层按完成数量以立方米计量。

(2)嵌缝材料、砂浆勾缝、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混凝土工程的脚手架、模板、浇筑和养生、表面修整，基础开挖、运输、基坑开挖时的支护（挡）与回填等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挡土墙的墙背回填按 204 节相关子目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防护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9-3	混凝土挡土墙	
209-3-1	挡墙混凝土	
209-3-1-7	C25 混凝土	m3
209-4	挡土墙基础垫层	
209-4-2	挡土墙基础碎石垫层	m3

第 212 节 喷射混凝土和喷浆边坡防护

1.计量

(1)锚杆按图纸或监理人指示为依据，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2)喷射混凝土和喷射水泥砂浆边坡防护的计量，应以图纸所示和监理人的指示

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分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钢筋网、铁丝网以千克（kg）计量；土工格栅以平方米计量。

(3)喷射前的岩面清量，锚孔钻孔，锚杆制作以及钢筋网和铁丝网编织及挂网土工格栅的安装铺设等工作，均为承包人为完成锚杆喷射混凝土和喷射砂浆边坡防护工程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防护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12-2	挂网锚喷混凝土防护边坡(全坡面)	
212-2-1	喷混凝土防护边坡	
212-2-1-5	厚 90-100mm 喷混凝土防护边坡	
212-2-1-5-1	厚 100mm	m ²
212-2-2	钢筋网	kg
212-2-3	铁丝网	kg
212-2-5	锚杆	
212-2-5-1	挂网锚杆	m
212-2-5-2	加强锚杆	m

第 215 节 河道防护

1.计量

(1)河床铺砌，应分别按图纸尺寸和监理人的指示，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按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砂砾（碎石）垫层以立方米计量。

(2)河道防护结构的基础开挖、回填、夯实、砌体勾缝等工作，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防护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15-1	河床铺砌	
215-1-3	片石混凝土铺砌	m3
215-7	河道防护垫层	
215-7-1	碎（砾）石垫层	m3

第 300 章 路 面

第 302 节 垫层

1.计量

碎石垫层应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该层顶面面积，按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

2.支付

(1)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

- a.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原材料的检验、级配颗粒组成与塑性指数的试验或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 c.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运输、拌和、摊铺、整型、压实、养护等；
- d.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项目的工程

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2-1	垫层	
302-1-1	碎石垫层	
302-1-1-1	厚 150mm 以内	
302-1-1-1-1	厚 150mm	m2

第 307 节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1.计量

素混凝土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的平均铺筑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不同厚度分别以平方米或立方米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支付

(1)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

a.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b.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c.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混合料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d.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7-2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1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按体积计）	m3
307-4	素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4-1	素水泥混凝土基层（按体积计）	m3
307-4-20	厚 290-300mm 素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4-20-1	厚 300mm 素水泥混凝土基层	m2

第 308 节 透层和黏层

1. 计量

(1)黏层按图纸规定的或监理人批示的喷洒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平方米计量。

(2)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适当的计算方法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批示外，超过图纸规定的计算面积均不予计量。

2. 支付

(1)支付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使用的工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材料的检验、试验，以及按规范规定的全部作业。
- c. 喷洒前对层面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加热、运输、喷洒、养护等工作。

(2)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8-2	粘层	
308-2-2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2

第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1. 计量

(1) 改性沥青混合料按图纸要求及监理人的指示，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按不同厚度分别以平方米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抗车辙剂作为附属，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b.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c. 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4	厚 30-40mm	
311-1-4-1	厚 40mm	m2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2-6	厚 50-60mm	
311-2-6-1	厚 60mm	m2

第 312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1. 计量

(1) 水泥混凝土面板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的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任何超过图纸所规定的尺寸的计算面积，均不予计量。

(2)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补强钢筋及拉杆、传力杆、钢筋网等钢筋按图纸要求设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后以重量千克计量。应搭接而增加的钢筋作为附属工程不予计量。

(3) 接缝材料、外掺剂等未列入支付子目中的其他材料均含入水泥混凝土路面单价之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b.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c. 铺筑混凝土面板前对基层的检查和清扫、混凝土混合料的拌和、运输、摊铺、终饰、接缝、养护等。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2-1	普通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1	普通水泥混凝土面板（以体积计）	m ³

312-1-8	厚 250-260mm 面板	
312-1-8-1	厚 260mm	m2
312-2	混凝土路面钢筋	
312-2-3	HPB300	kg
312-2-4	HRB400	kg

第 313 节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 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1. 计量

(1)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混凝土预制块加固土路肩经验收合格后，沿路肩表面量测其长度和截面规格，按混凝土标号不同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加固土路肩的混凝土立模、摊铺、振捣、养生、拆模、预制块预制铺砌、接缝材料等及其他有关加固土路肩的如砂砾垫层等杂项工作均属承包人的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

(2)路缘石按图纸所示的长度进行现场量测，经验收合格后截面规格体积以立方米计量。埋设缘石的基槽开挖与回填、夯实以及混凝土垫层或水泥砂浆垫层等有关杂项工作均属承包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工程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3-6	混凝土路缘石	
313-6-1	预制块混凝土路缘石	
313-6-1-4	C30 混凝土	m3
313-6-2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313-6-2-2	C20 混凝土	m3

第 316 节 旧路面处理

1、计量

(1)防裂贴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数量按铺筑面积以平方米计量,搭接长度作为附属工程不予计量。

(2)植筋按按图纸要求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以不同直径规格及植筋长度按根计量。计价中包含定位、钻孔、洗孔、注胶及清理等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植筋钢筋在路面钢筋处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工程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6-6	植筋	
316-6-1	Φ 16mm 钢筋, 长 25cm	根
316-6-3	Φ 32mm 钢筋, 长 25cm	根
316-7	防裂贴	m ²

第 318 节 人行道砖

1、计量

(1)人行道砖按其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计价中包含了水泥砂浆和人行道砖的铺设。

(2)15cm 厚混凝土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3)车止石以根为单位计量,铺草皮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仿花岗岩路缘石、压条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工程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8-1	铺砌道砖	
318-1-1	人行道彩砖（30×15×6cm）	m ²
318-1-2	人行道彩砖（30×15×5cm）	m ²
318-2	人行道贫混凝土基层	
318-2-1	厚 15cmC20 贫混凝土基层	m ²
318-5	仿花岗岩缘石	
318-5-1	仿花岗岩缘石（100×15×40cm）	m ³
318-5-2	仿花岗岩缘石（100×15×30cm）	m ³
318-5-3	仿花岗岩压条（100×15×16cm）	m ³
318-5-4	仿花岗岩车止石	根
318-5-5	铺草皮	m ²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3 节 钢 筋

1.计量

(1)根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不包括固定、定位架立钢筋）所列，按实际安设并经监理人验收的钢筋以千克(kg)计量。

(2)除图纸所示或监理人另有认可外，因搭接而增加的钢筋不予计入。

(3)钢筋及钢筋骨架用的铁丝、钢板、套筒(连接套)、焊接、钢筋垫块或其他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的材料，以及钢筋的防锈、截取、套丝、弯曲、场内运输、安装、

防腐蚀等，作为钢筋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上部结构钢筋主要包含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绞缝、横隔板、桥面铺装等上部构造用钢筋；附属结构钢筋主要指桥台缘石、人行道、防撞墙（含预埋筋）、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部位用钢筋。其中如设计采用不锈钢钢筋或拼接钢材的，应独立支付项以千克(kg)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及其他为完成钢筋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03-3	上部结构钢筋（包括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绞缝、桥面铺装等）	
403-3-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3-4	附属结构钢筋（包括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	
403-4-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3-4-5	拼接钢材	kg
403-3	上部结构钢筋（包括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绞缝、桥面铺装等）	
403-3-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1.计量

(1)以图纸所示和监理人指示为依据，按现场已完工并经验收的混凝土，分别以不同结构类型及混凝土等级，以立方米计量。

(2)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杆、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作为砌体砂浆的小石子混凝土，不另行计量。

(3)桥面铺装混凝土在第 415 节内计量与支付；结构钢筋在第 403 节内计量。

(4)为完成结构物所用的施工缝连接钢筋、预制构件的预埋钢板、防护角钢或钢板、

脚手架或支架及模板、排水设施、防水处理、基础底碎石垫层、混凝土养生、混凝土表面修整及为完成结构物的其他杂项子目,以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安装架设备拼装、移运、拆除和为安装所需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固定扣件、钢板、焊接、螺栓等,均作为各项相应混凝土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5)桥梁搭板下地基处理按图纸或监理人指定的不同材料分别以立方米计量。稳定土、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及稳定土基层在第 300 章相关子目中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位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试验、运输、安装及其他为完成混凝土工程所必要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2	C20 混凝土	m ³
410-6-5	C35 混凝土	m ³

第 413 节 砌体工程

1.计量

(1)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为依据,按工地完成的并经验收的预制混凝土块砌体,以立方米计量。

(2)计算体积时,所用尺寸应由图纸所标明或监理人书面规定的计价线或计价体积定之。镶面石突出部分超过外廓线者不予计量。泄水孔、排水管或其他面积小于 0.02m² 的孔眼不予扣除,削角或其他装饰的切削,其数量为所在石料 5%或少于 5%者,不予扣除。

(3)砂浆或作为砂浆的小石子混凝土,作为砌体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

(4)砌体的垫铺材料的提供和设置,拱架、支架及砌体的勾缝,作为砌体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

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运输、安砌等及其他为完成砌体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13-5	桥梁检修梯道	
413-5-3	C25 桥梁检修梯道	m3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1.计量

(1) 桥面铺按图纸所示的尺寸，或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分别按不同材料及级别，按立方米计量。由于施工原因而超铺的桥面铺装，不予计量。

(2)混凝土桥面铺装接缝、刻槽等作为桥面铺装的附属工作，本节不另行计量。

(3)桥面铺装钢筋在第 403 节有关工程子目中计量，本节不另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及其他为完成桥面铺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本节规定的全部工程的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3	防水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3-1	防水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按体积计）	
415-2-3-1-6	C50 混凝土	m3

第 423 节 桥梁加固

1.计量

(1) 桥梁植筋按图纸要求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以不同直径规格及植筋长

度按根计量。桥梁裂缝处理按图纸要求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分不同处理材料以平方米计量。黏贴钢板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环氧树脂修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钢筋除阻锈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钻孔泄水孔以个为单位计量，乳化沥青封闭桥面裂缝以米为单位计量，桥台基础加固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钢丝布加固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安装等及其他为完成该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23-1	植筋	
423-1-3	Φ 12mm 钢筋	
423-1-3-1	10cm	根
423-1-7	Φ 20mm 钢筋	
423-1-7-1	20cm	根
423-2	裂缝处理	
423-2-1	裂缝封闭	m
423-2-2	压力灌缝	m
423-2-3	粘贴钢板	m ²
423-4	结构局部修复	
423-4-1	环氧树脂砂浆修补	m ³
423-4-2	钢筋除、阻锈	m ²
423-4-3	钻孔泄水孔	个
423-4-4	乳化沥青封闭桥面裂缝	m
423-4-5	防撞墙切缝	m ²
423-4-6	桥台基础加固	m ³
423-7	高强钢丝布加固上部整体板底板	m ²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2 节 护栏

1. 计量

(1) 本节护栏按混凝土护栏、波形梁钢护栏等类型分类。

(2) 混凝土护栏应按图纸所示和监理人指示验收后其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钢筋以公斤计量，护栏钻孔植筋以根为单位计量，植筋钢筋已包含在护栏钢筋中，防撞墙涂抗老化剂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3) 波形梁钢护栏（含立柱、基础等）、乙种护栏、人行道栏杆安装就位（包括明涵、通道、小桥部分）并经验收合格，分单面波形和双面波形分类，其长度沿栏杆面（包括起、终端段）量取，以米计量。防撞垫以座为单位计量，分车道护栏以组为单位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护栏、护柱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2-1	混凝土护栏	
602-1-1	现浇混凝土护栏	
602-1-1-1	护栏现浇混凝土钢筋	kg
602-1-1-2	C20 现浇混凝土	m ³
602-1-1-4	C30 现浇混凝土	m ³
602-2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602-2-1	路侧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602-2-1-1	Gr-A-4E	m
602-2-1-2	Gr-A-2E	m
602-6	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	

602-6-7	扇形防撞垫	座
602-9	路侧防撞栏加高	m
602-10	乙种护栏	m
602-11	防撞墙涂抹抗老化剂	kg
602-12	人行道栏杆	m
602-13	分车道护栏	组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1、计量

(1)标志及黄闪灯应按图纸规定提供、装好、埋设就位和经验收的不同种类、规格分别计量：

a.所有各式交通标志（包括基础、立柱、门架、反光膜等）均以座为单位计量。

b.所有支承结构、底座、硬件、基础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均附属于各有关标志工程子目内，不另行计量。

(2)示警桩应按埋设就位和验收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3)反光膜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志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检修梯道警示牌	座
604-1-2	限制速度 Φ 800mm	座
604-1-3	线形诱导标标志(双面) 800*600mm*2mm	座

604-1-4	线形诱导标（单面同频黄闪灯）800*600mm	座
604-1-5	连续转弯△900mm	座
604-1-6	注意行人△900mm	座
604-1-7	急弯标志△900mm	座
604-1-8	十字交叉+注意行人△900mm*2	座
604-1-9	人行横道标志（双面）800*800mm	座
604-1-10	允许调头（卡码式）800*800mm	座
604-1-11	允许调头（卡码式）800*800mm+800*400mm	座
604-1-12	禁止调头Φ800mm	座
604-1-13	禁止调头Φ800mm（卡码式）	座
604-1-14	反光膜	m ²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1	5000×2400mm 面板	座
604-12	示警桩	个
604-13	太阳能黄闪灯（卡码式）	座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1. 计量

(1)路面标线应按图纸所示，经检查验收后，以热熔型涂料标线的涂敷实际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计量。

(2)突起路标及道口标注以个为单位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线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605-1-2-1	厚 2mm	m2
605-1-2-3	振荡标线	m2
605-1-5	彩色标线	m2
605-7	突起路标	
605-7-3	太阳能反光突起路标	个
605-8	轮廓标	
605-8-1	柱式轮廓标	
605-8-1-1	太阳能黄闪灯道口标注	个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1. 计量

(1) 回填种植土应按完成的铺设面积并经验收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回填种植土的准备工作(包括提供、运输等), 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 不另予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 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 其每一计量单位, 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铺设表土所必需的费用, 是对完成铺设表土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702-3	回填种植土	m3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1. 计量

绿地喷灌设施按图纸所示，敷设的喷灌管道以米为单位计量。喷灌设施的闸阀、水表、洒水栓等均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和养护、管理等及其他为完成绿化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工程款项在工程交工验收植物栽植成活率符合规定后支付。未达到成活率要求的应进行补填，不另行计量。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703-3	绿地喷灌管道	
703-3-1	Φ 20mm pvc 排水管	m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攀缘植物

1. 计量

(1) 人工种植攀缘植物以高度范围或冠幅按株或平方米计量。

(2) 需要铺设的表土，按表土的来源，在第 702 节相关支付子目内计量。

(3) 种植用水、设置水池储水，均作为承包人种植植物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和养护、管理等及其他为完成绿化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工程款项在工程交工验收植物栽植成活率符合规定后支付。未达到成活率要求的应

进行补填，不应另行计量。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704-3	人工种植花卉及攀缘植物	
704-3-1	爬山虎（0.5-0.8m）	m2

第 800 章 机电工程

第 802 节 收费系统

1、计量

人、手孔应根据图纸所示的型式及不同尺寸按个计量，含井盖、上覆及附件。

所有挖基、挖槽以及回填、压实等均为各相关工程子目的附属工作，不另予计量。凡未列入计量子目的零星工程，均含在相关工程子目内，不另予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或总额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工具、运输、安装、调测和场地清理等及其他为完成收费系统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802-10	人（手）孔	
802-10-2	手孔	
802-10-2-1	信号灯大井（840×640×1300mm）	个
802-10-2-2	4 号接线井（440×440×600mm）	个

第 804 节 监控系统

1、计量

(1)交通信号灯杆按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实施,经监理人验收,以座为计量单位,计量中均包含了包括机箱、立柱、基础及接地、附属材料和设备等。 交通信号灯以组为单位计量。控制系统与网卡以套为单位计量。

(2)所有挖基、挖槽以及回填、压实等均为各相关工程子目的附属工作,不另予计量。凡未列入计量子目的零星工程,均含在相关工程子目内,不另予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或总额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工具、运输、安装、调测和场地清理等及其他为完成监控系统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804-1	信息标志	
804-1-5	交通信号灯	
804-1-5-1	悬臂式信号灯杆	
804-1-5-1-1	地面悬臂式型号灯(L 杆) 8m 悬臂	座
804-1-5-1-2	地面悬臂式型号灯(L 杆) 10m 悬臂	座
804-1-5-2	单柱式信号灯杆	
804-1-5-2-1	机动车信号灯杆	座
804-1-5-2-2	迁移人行信号灯 (仅基础)	座
804-1-5-2-2	人行信号灯杆	座
804-1-5-3	交通信号灯具	
804-1-5-3-1	机动车信号灯具	组
804-1-5-3-2	人行信号灯具	组
804-12	信号灯控制、接驳制系统 (SCATS 系统)	套
804-13	网卡	套

第 807 节 供配电照明系统

1、计量

(1)电缆按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实施，经监理人验收，以长度米为计量单位，计量中还包括电缆头制作、安装及附属材料。

(2)灯控配电箱系统（含电源漏电开关）以项为单位计量。

(3)所有挖基、挖槽以及回填、压实等均为各相关工程子目的附属工作，不另予计量。凡未列入计量子目的零星工程，均含在相关工程子目内，不另予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或总额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工具、运输、安装、调测和清理场地等及其他为完成供配电系统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807-3	低压配电装置	
807-3-5	灯控配电箱系统（含电源漏电开关）	项
807-8	线缆	
807-8-1	电力电缆	
807-8-1-1	截面面积 35mm ² 以内	
807-8-1-1-1	YJV-1KV-3*6mm ²	m
807-8-2	控制电缆	
807-8-2-1	截面面积 35mm ² 以内	
807-8-2-1-1	RVV4×1.5mm ²	m
807-8-2-1-2	RVV5×1.5mm ²	m

第 808 节 防雷接地系统

1、计量

(1)接地圆钢以根为单位计量

(2)上述各安装、测试和安装接地系统必须的挖、填工序以及安装所有必须的附件和材料等费用计入材料安装费用中，不再另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或总额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工具、运输、安装、调测和清理场地等及其他为完成防雷接地系统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808-3	接地系统	
808-3-4	2mΦ16 圆管	根

第 809 节 管道工程

1、计量

(1)管道工程应按图纸规定铺设就位，按铺设、预埋、架设分材质类型并验收的长度以米计量，计量是沿着单管和多管结构的管中线进行。过桥管箱的制作、安装可按不同材质类型分别以米计量。所有包封、封缝料和牵引线及拉棒检验等，作为承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顶管施工中通信子管作为顶管施工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2)附属于桥梁、通道或跨线桥的预留管道及其他的电信设备应作为这些结构的一部分，在主体工程内计量，本节不单独计量。

(3)通信管道安装在桥上的托架、支撑架不作为制造、安装过桥管箱的附属工作，另行按 807-10 清单子目计量。

(4)手孔、人孔的计量按 802-9 清单子目执行。

(5)所有挖基、挖槽以及回填、压实等均为各相关工程子目的附属工作，不另予计量。凡未列入计量子目的零星工程，均含在相关工程子目内，不另予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其他为完成管道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809-1	铺设管道	
809-1-1	铺设塑料管	
809-1-1-2	2 孔塑料管铺设	
809-1-1-2-1	2 孔 $\Phi 90 \times 4 \text{mm}$ HDPE	延米
809-1-1-5	5 孔塑料管铺设	
809-1-1-5-1	5 孔 $\Phi 90 \times 4 \text{mm}$ HDPE	延米
809-1-2	铺设镀锌钢管	
809-1-2-5	5 孔镀锌钢管铺设	
809-1-2-5-1	5 孔 $\Phi 114 \times 4.5 \text{mm}$ 镀锌钢管（明挖施工）	延米
809-1-2-5-2	5 孔 $\Phi 114 \times 4.5 \text{mm}$ 镀锌钢管（顶管施工）	延米

第八篇 图纸（另册）

第九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十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 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罗金标) 代表本单位委任 (黄科鹏) 为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黄科鹏)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罗金标

(签字)

2021 年 8 月 6 日

抄送：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办

附件二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4.6.3 (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5000 元/天	
6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年度施工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 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 1 名)。	5 万元/人次	
7	4.6.3 (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	1 万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附件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 约 项 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93 区和 95 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 30cm 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 的，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违约金 2,0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违约金 2,0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路基及砌体工程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违约金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geq 30\text{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leq 10\text{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leq 8\text{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违约金 2,000 元：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违约金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桥涵工程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违约金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违约金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约金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C类桩的，每根违约金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违约金 5,000 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违约金 3,000 元。
桥涵工程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 $\pm 5\text{mm}$ ，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 砼养生不及时；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的项目法人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为电子签章合同，已上传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合同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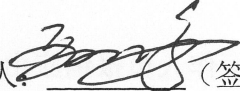
承包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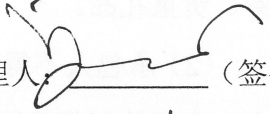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与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为电子签章合同，已上传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合同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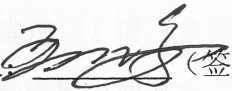
承包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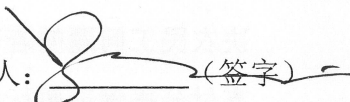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 8月 6日

2021年 8月 6日

附件六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鉴于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2021 年度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

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工资保障金，具体额度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缴纳，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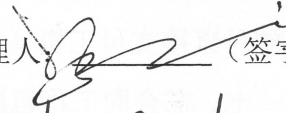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

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 8月 6日

附件七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另册，以银行格式为准）